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8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343531 HKD
匯率	1 RMB : 1.145103 HKD
除淨日	2026年5月2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29日 至 2026年6月5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